

基于网络圈层化的大学生思政教育困境及突围路径分析

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杨锐 王玉杰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发展与推广普及,大学生的网络社交模式发生了显著变化,网络行为的圈层化特征愈发明显。网络圈层化具备一定优势,能够满足大学生充分社交的需求,也能保障学生获取个性化的信息内容。但与此同时,这一趋势也给高校开展思政教育带来了诸多思想政治教育层面的挑战,高校必须正视这些问题,积极探索提升思政教育质量的突围路径,保障高校网络思政工作顺利落地推进。

一、网络圈层化影响下大学生思政教育的主要困境

网络圈层化对大学生思政教育的影响十分深远,具体到主要教育困境可总结为三点:一是对圈

层规律把握不充分,思政话语表达不够贴合学生;二是思政内容与圈层需求脱节,未能充分回应学生的价值诉求;三是思政教育的引导力度有待加强。

二、应对大学生思政教育困境的突围路径

(一)把握圈层规律,优化思政话语表达。高校思政教育者应当进一步了解网络圈层的特征,多与大学生沟通交流,掌握学生常用的网络话语,了解和学生密切相关的圈层文化,以严谨的思维提炼主流价值,再经过转化加工,形成大学生乐于接受、感兴趣的圈层化表达形式,如借助微动漫、短视频等载体,丰富思政教育的呈现形式,提升教育吸引力。目前,大数据等技术发展愈发成熟,以这些先进技术为支撑,可以针对学生圈层偏好开展精准分析,既能够

了解大学生的信息需求,也可以准确把握不同时期学生的思想动态,保障思政教育工作精准开展。

(二)分层分类供给内容,顺应圈层成长需求。高校思政教育者要在多圈层语境下把握学生个体的真实价值诉求,分析当代学生的认知特点,围绕分众化、场景化等多元要求,构建完善的思政内容供给体系。针对学习成长类圈层,可以在教育内容设计中增加理想信念教育、专业规划指导等内容,更新学生认知,为学生成长提供指引,避免学生因生活、学习压力产生困惑与迷茫;针对社交生活类圈层,则要侧重传授人际交往技巧,帮助学生掌握情绪管理方法,培育诚信品格,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网络文明素养。

(三)拓宽教育阵地,推进协同育人。高校思政教育者要从深层视角挖掘整合校院两级优质资源,以新媒体平台为依托,搭建思政教育内容的传播矩阵,依托大学生圈层信息流实现思政内容的自然渗透;发挥同辈引领作用,发掘圈层内认知水平较高、影响力较强的骨干成员,鼓励他们对思政内容进行二次加工并正向传播,进一步凸显主流价值的引导作用。

三、结语

在网络圈层化的影响下,大学生思政教育面临诸多新困境。高校思政教育者可通过把握圈层规律、分层分类供给内容、拓宽教育阵地等举措,更好回应并解决大学生思政教育遭遇的新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带来的网络公安监管挑战研究

河北公安警察职业学院 李资卓

(二)法治规制与协同治理机制存在系统性漏洞。现行法律法规未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滥用设置专门的规制条款,AI衍生网络违法犯罪的定性标准、量刑尺度缺乏明确法律依据,民事、行政、刑事违法的层级界定较为模糊。AI研发主体、平台运营主体、使用主体的三级责任划分标准不清晰,模型自主生成、人工诱导生成有害内容的责任归属也缺乏统一界定标准。网信、工信、公安部门的监管标准不统一,线索移送、数据共享、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不完善,同时存在监管重叠与监管真空的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黑灰产业链分工碎片化、运作隐蔽化,跨区域、跨境违法链条分散,公安机关单一主体无法实现全链条监管打击,执法成本高、监管效能偏低。

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网络公安监管的优化治理路径

(一)构建适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使用场景的智能化技术监管体系。公安机关可依托公安大数据架构,搭建全域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智能监管平台,将AI内容鉴伪、特征溯源、风险研判模块嵌入现有网安执法、电子取证、反诈预警警

务系统。由主管部门统筹建设全国统一的违法内容样本资源库,持续收录深度伪造图像、虚假音视频、违规生成文本等各类数据资源,依托样本数据迭代优化智能识别算法,升级对抗性AI内容检测技术,补齐现有技术漏检、误检的短板。行业主管部门需细化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电子数据取证的行业标准与司法鉴定规范,明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数据固定、痕迹提取、链路溯源、真伪核验的标准化执法流程,统一基层取证办案的操作规范。公安机关应建立常态化警务技术培训机制,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特征、新型网络违法形态、智能监管设备操作、新型电子数据取证等内容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搭建分层级的网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补齐基层警务技术能力短板。

(二)完善法治化规制标准与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立法及司法机关需细化生成式人工智能滥用的法律规制条款,补充深度合成技术非法使用、AI违法内容批量传播等行为的违法认定标准,明确行政惩戒与刑事追责的适用边界,统一同类案件的司法裁量尺度。监管部门应

当厘清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主体、平台运营主体、终端使用主体的分级合规责任,明确模型自主生成有害内容、人工提示词诱导生成违法内容等不同场景的责任归属标准,落实平台在内容审核、风险防控、合规报备方面的主体责任。与此同时,要建立公安、网信、工信跨部门常态化协同治理工作机制,统一风险线索研判、数据资源共享、违法线索移送、联合执法处置的工作规范,消除行业监管与公安执法之间的制度衔接盲区。公安机关应当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网络黑灰产开展全链条专项整治,聚焦技术售卖、素材流通、内容生成、资金结算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实施全链路溯源核查与闭环执法管控;落实境内AI服务安全评估与算法备案制度,强化对境外非法AI生成工具的网络封堵与入境管控,建立跨境违法内容常态化处置机制。

三、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普及持续冲击着传统网络公安监管模式,技术取证短板、法治规制漏洞、协同机制缺失等各类监管难题正逐步凸显。通过搭建智能化技术监管体系、完善法治化治理规范、健全多部门协同执法机制,能够有效补齐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监管短板,规范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秩序,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新时代网络公安综合治理效能。

摘要:针对非遗舞蹈资源融入高职舞蹈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开发表层化、课程体系碎片化、师资支撑力不足等问题,本研究提出了系统化的转化机制:通过田野调查结合数字技术深度挖掘本土资源,搭建学术化梳理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将非遗内容模块化嵌入专业教学全流程;强化“双师型”师资建设,建立传承人协同育人与教师能力认证机制。实践表明,该路径有效提升了非遗资源的文化阐释深度与教学转化效能,推动学生实现了从动作模仿到文化体认的能力进阶,为高职舞蹈教育特色发展与非遗活态传承提供了可操作的实践范式与理论支撑。

关键词:非遗舞蹈;高职教育;转化机制;课程体系;“双师型”教师

引言:在文化自信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非遗舞蹈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态载体,其教育传承价值正日益凸显。高职舞蹈教育兼具技能培养与文化育人双重使命,但在实践中普遍面临资源利用表层化、课程衔接松散及师资结构单一等困境,制约了人才培养质量与文化传承深度。探索科学有效的转化机制,已经成为破解非遗融入职业教育瓶颈的关键议题。本文立足高职舞蹈学专业特性,从资源挖掘、课程重构与师资培育三个维度,系统阐释非遗舞蹈资源向教育教学要素转化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旨在为构建兼具文化根脉与职业适应性的人才培养体系提供理论参照。

一、非遗舞蹈资源赋能高职舞蹈教育的现存短板

(一)资源开发深度不足存在表层化问题。非遗舞蹈资源赋能高职舞蹈教育时,资源开发深度不足,存在明显的表层化问题:当前,高职舞蹈教育对非遗舞蹈资源的挖掘多停留在动作模仿与形态复刻层面,缺乏对其背后文化语境、仪式功能及民俗内涵的系统梳理与学术解读。许多院校仅将非遗舞蹈作为特色节目片段引入课堂,未建立完整的知识体系与教学逻辑,导致学生知其形而不知其神。部分教材编写简单移植民间艺人传授的内容,未经教育学转化与理论提炼,难以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同时,跨学科研究

非遗舞蹈资源在高职舞蹈教育中的转化机制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杨涛

力量薄弱,人类学、民俗学与舞蹈学的协同机制尚未形成,致使资源开发缺乏深层文化支撑,教学内容流于表面展示,无法实现从技艺传承到文化育人的有效跃升,制约了非遗舞蹈在高职教育中的可持续发展与价值释放。

(二)课程体系架构不完善衔接性较弱。当前,高职舞蹈课程多沿用传统专业院校模式,非遗内容常以选修课或短期工作坊形式零散嵌入,缺乏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系统化课程设计。基础训练、剧目排练与文化理论等模块之间未形成有机联动,非遗舞蹈往往被孤立为独立单元,未能与核心技能课程实现内容互渗与能力递进。课程标准制定滞后,缺少针对非遗舞蹈转化的专项教学大纲与能力指标体系,导致各学期教学内容断层、难度失序。同时,校企合作开发的课程资源未能有效纳入正式学分体系,实践环节与课堂教学脱节,学生在真实文化场域中的学习成果难以转化为可评价的课程成绩,整体课程结构呈现碎片化特征,制约了非遗舞蹈教育资源在高职教育体系中的深度整合与持续育人效能。

(三)师资专业素养欠缺支撑力不足。当前,高职舞蹈教师大多毕业于专业艺术院校,接受的是标准学院派训练体系,对地域性非遗舞蹈的文化语境、动作语汇及传承逻辑缺乏系统认知与身体实践经验。多数教师未参与过非遗项目的田野调查,也未跟随传承人开展学习实践,难以准确把握非遗舞蹈的风格特质与精神内核,教学中容易将其简化为表层动作模仿,丧失了原有的文化完整性。现有师资培训机制偏重通用教学法与现代舞技术更新,缺少针对非遗舞蹈教学转化能力的专项研修路径与认证标准。另一方面,非遗传承人虽具备深厚的技艺专长,却普遍缺乏教育学理论素养与课堂组织能力,难以独立承担系统化教学任务。“双师型”教师培养尚未建立有效的跨界协作机制,导致非遗资源在课堂转化过程中既缺乏文化深度,又缺少教学適切

性,制约了育人质量的提升。

二、非遗舞蹈资源在高职舞蹈教育中的转化路径

(一)系统化挖掘整理本土非遗舞蹈资源。系统化挖掘整理本土非遗舞蹈资源,需构建多维度采集与学术化梳理并行的工作体系。具体而言,可依托地方文化馆、非遗保护中心及民间传承群体,开展田野调查与口述史记录,全面采集动作套路、仪式流程、音乐伴奏、服饰道具及文化禁忌等原生信息,确保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运用数字影像技术完成高精度动态捕捉与三维建模,搭建结构化数据库,实现非遗舞蹈资源的可视化存储与检索;组织舞蹈学、民俗学与教育学专家协同开展本体研究,提炼核心动律特征、风格范式与文化象征意义,区分表演性元素与仪式性内容,避免教学转化过程中出现误读与简化;结合高职人才培养目标,对原始素材进行教育适配性评估,筛选出兼具文化代表性、训练价值与舞台可塑性的内容模块,为后续课程开发与教材编写奠定扎实的学术基础与资源支撑。

(二)优化课程结构,开发特色教学内容。一方面,调整课程架构,将非遗舞蹈文化资源融入专业课程整体体系,搭建分层递进的授课模式:基础形体研习环节融入传统舞蹈独有的肢体韵律与气息把控方法,积淀学习者身心层面的文化感知;剧目实操课堂选用适配教学场景改编的传统舞段,侧重体态韵味把控与舞台演绎能力的培养;专项研习课程梳理非遗舞蹈发展脉络、人文底蕴及当代存续状态,夯实学习者的文化认知基础。另一方面,贴合高职阶段技能习得特点排布授课内容,从基础肢体元素逐步过渡到连贯动作段落,最终成型完整舞台作品,实现肢体技艺打磨与文化内涵感悟同步推进;参照本土人文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向灵活调整课程侧重,保留传统舞蹈原生艺术特质的同时,契合职业教育领域实用型人才培养标准,打造兼具本土文化标识与专业适配属性的特色课程体系。

(三)强化师资建设,筑牢教育转化根基。强化师资建设,筑牢教育转化根基,需搭建“双师型”教师培育与非遗传承人协同育人体系。具体而言,可常态化开设非遗舞蹈研修工作坊,组织专业教师走进乡上开展实地采风,深入研究原生态舞蹈动作体系与本土文化内涵,切实提升教师的非遗传文化解读、课堂教学设计与教学落地转化能力;特邀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兼任授课教师与课程顾问,全程参与课程规划、实操教学与教学考评,守住传统技艺传授的原生风貌与规范标准;健全非遗教学能力考核认证规范,将非遗研习实绩纳入职称评定与日常考核,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研习传承的主观能动性;深化校企、校地合作共建非遗实践传承阵地,为师资队伍搭建长效实践历练载体,推动课堂教学与活态传承相融共生;依托教研探索非遗舞蹈教学新模式,凝练标准化教学案例与配套教学资源,让师资队伍成为贯通非遗文脉与现代职教的重要桥梁,稳步提升非遗教育转化的专业水准与实际成效。

结语:非遗舞蹈资源在高职舞蹈教育中的有效转化,依赖于对现存短板的精准识别与系统化路径的协同推进。唯有突破表层化开发困境,构建兼具文化深度与教学适切性的课程体系,并以高素质双师型队伍为支撑,方能实现从技艺传承到文化育人的实质性跨越。这一转化过程不仅关乎舞蹈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更承载着地域文化活态传承与职业教育特色发展的双重使命。未来,应持续深化产教融合与跨学科协作,推动非遗舞蹈资源在动态适应中保留本体价值,在创新转化中服务育人目标,使高职舞蹈教育真正成为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重要实践场域。

参考文献:

[1]廖文强,谭亮亮.贵州高职教育中非遗民族舞蹈的传承与创新困境研究[J].中国民族博览,2025,(21):152-154.
[2]许薇.非遗视阈下江苏传统舞蹈资源的开发路径研究[J].南京艺术学院学报(音乐与表演),2025,(02):8+144-147.
[3]马路明.非遗文化在高职舞蹈教育中的传承与应用[J].戏剧之家,2025,(03):118-120.